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17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 标准制定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、直属单位: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办法(试行)》 已经 2017 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办法(试行)

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学标准制定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、有序推进学院专业教学标准研制工作,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第一条 专业调研

(一) 工作主体

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团队。

(二) 工作内容

- 1. 行业调研
 - (1) 调研与专业对接的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。
 - (2) 调研重点内容
- 一行业国内外发展总体态势(包括总体现状与趋势等,可参考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三五"规划和行业"十三五"规划及有关权威分析报告等)。
- 一经济转型升级、产业结构调整等对行业有关技术技能领域提出的新要求。
- 一行业技术技能人才供求状况及需求预测,特别是对高等 职业教育的供求状况。
 - 一有关领域职业岗位设置情况及行业人才结构现状。
 - 2. 企业调研
- (1)调研与本专业对接的企业,数量不少于10家,其中 具有代表性的知名企业(世界500强企业、行业领军型企业) 不低于70%,同时兼顾科技创新型企业、中小型企业。调研对 象应包含企业技术人员、人力资源管理人员、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-2-

(2) 调研重点内容

- 一重点调研企业生产实际中,技术型岗位群对应的技术条件变化情况(工艺、设备、材料等)及劳动组织变化情况;管理型岗位群对应的管理方式变化情况(管理对象、管理内容、管理流程等);服务型岗位群对应的工作方式变化情况(商业业态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等)。重点研究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求变化,列出专业能力和非专业能力各不少于10项,列出职业岗位群对应的典型工作任务及工作过程,以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的变化要求。
- 一企业生产实际中采用国际通行或行业普遍认可的相关标准(如设计施工标准、产品质量标准、生产流程标准等)情况。
- 一企业对本专业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 方面的评价情况,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意见建议。
 - 一企业对专业课程设置、教学过程与效果的意见建议。

3. 学校调研

(1)调研开设本专业的高职院校不少于10家,包含3所标杆院校(对口单招生源还应调研中职院校、现代职教体系项目("3+3"、"3+2")还应调研对应的中职院校或本科院校)。调研省示范以上高职院校比例不低于70%,同时兼顾一般院校。调研对象包括专业带头人(负责人)、骨干教师、专任教师。

(2) 调研重点内容

一学校专业教学基本情况(包括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课

-3-

程体系、教学实施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评价、质量保障、师资队 伍、实习实训条件、配套资源等)。

- 一有关专业招生、就业情况(包括生源情况、专业就业率、 对口就业率,毕业生考取有关资格证书情况等)。
- 一有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容及执行情况(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、存在问题、课程结构比例、专业教学内容更新情况等)。

4. 毕业牛调研

- (1)调研本专业往届毕业生,持续在本专业领域内工作时间在3年以内、3-5年、5年以上者各不少于10人。
 - (2) 调研重点内容
- 一对本专业教学效果的评价,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(如课程设置、教学实施、职业技能训练等方面)的意见建议。

(三) 工作成果

编制专业调研报告,字数在 10000 字以内,格式自拟,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几部分:

- 1. 调研目的、调研对象、调研方式与实施情况等(简明扼要):
 - 2. 调研内容(包括上述"重点内容"各方面);
 - 3. 调研结果分析;
 - 4. 调研结论及对策建议。

第二条 专业教学标准开发

(一) 工作主体

专业教学标准开发团队、行业企业技术专家、职业教育课

-4-

程开发专家

(二) 工作内容

- 1. 组织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参与,以专业调研的数据和内容 为基础,结合学院的办学定位,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。
- 2. 组织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参与,采用头脑风暴等方法,分析职业岗位(群)工作任务,开发典型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,梳理形成职业行动能力,最终确定毕业要求、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体系。

(三) 工作成果

以专业教学标准指导性文本为基本框架,完成专业教学标准编制。

第三条 专业教学标准论证

(一) 工作主体

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、学院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专家。

(二) 工作内容

论证专业教学标准。

(三) 工作成果

专业教学标准论证记录表。论证记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: 论证时间、地点、与会人员、修改意见建议、论证结论等。

第四条 专业教学标准审定

(一) 工作主体

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。

(二) 工作内容

审定专业教学标准。

(三) 工作成果

-5-

专业教学标准审定记录表。审定记录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: 审定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审定结论。

第五条 本《办法》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本《办法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年5月2日印发